

臺北市基地開發雨水逕流量標準(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緣由

本市建築物高樓櫛比，道路、地下管線綿延密布係為都市化極高之城市，因此對於未來勢必需面臨更多老舊社區、樓房進行都市更新改造以提升居住品質、市容景觀及城市競爭力。在都市化發展的結果，使得不透水面積增加致集流時間及洪峰到達時間驟減，且高度開發淹水損失成本上揚、民眾對淹水忍受度下降，故本府結合各項改善水患的方法推動總合治水計畫，其中以促進雨水貯留、增加雨水入滲地下等方式，分擔因開發而導致之水患風險，降低可能發生之積淹水危害，爰此，訂定「臺北市基地開發雨水逕流量標準(草案)」(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

二、本草案立法意旨

- (一) 雨水逕流洪峰消減：依據「臺北市雨水下水道設施規劃設計規範」，以 20 年重現期調節至 5 年重現期所需貯留量體為基準，將超過本市雨水下水道 5 年保護標準之逕流量予以貯留，並考量設計手法，藉以達到洪峰削減量之最大效能。
- (二) 開發者應負擔增加之逕流量：基地開發前後之土地利用型態改變，要求開發後須回復到原始開發前逕流量所需貯留之量體。

(三) 氣候變遷：由於全球暖化，極端降雨事件已成常態，防洪工程刻不容緩，大型之堤防、公共排水系統、抽水設備等已推動建設，惟工程保護標準無法無限上綱，故有賴整體防洪概念，將觸角延伸至各個小型基地開發、新建建築等，期能以聚沙成塔的精神，降低極端災害之損失。

三、本草案立法過程：

為使本標準草案訂定之嚴謹，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本局水利處)邀集產、官、學界專家學者，共召開 7 次研商會議，分別為 4 次標準值研商會議、「臺北市建築物雨水貯留設施技術規範之訂定」專家學者座談會及 2 次條文修正會議，歷次會議結論摘要如後：

(一) 100 年 8 月 1 日召開第 1 次研商會議，針對本標準草案之關鍵值(最小保水量及允許最大排放量) 提出相關計算原則、規範比較及依據說明，會中決議相關標準值仍有調整空間，惟若達不到設計標準之區域，暫時不予放寬，另申請文件儘量朝向表格、填表步驟簡單化，但理論與說法須有完整立論基礎，建議配合空間配置及實務上需求訂定。

(二) 100 年 9 月 30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會中決議本標準草案之貯留值仍需有一套較有願景之說法，如朝向開發後需回復原基地應有之保水量、並將氣候變遷影響納入考量、依據「臺北市雨水下水道設施規劃設計規範」以 20 年重現期調節至 5

年重現期所需貯留量體為設計基準等面向，並將相關貯留標準計算方式及考量以說帖方式於 100 年 11 月 4 日(北市工水下字第 10061416600 號)函請建築師、水利、水保、結構等技師公會，期望借助各公會專業之實務上經驗，就本標準草案實際落實可能遭遇之問題惠賜意見。

(三) 綜整各公會所提之建議，本局水利處於 101 年 2 月 13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會中決議本標準草案與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競合問題、目的性差異等需再論述清楚，並導入總合治水理念，釐清適用對象及計算貯留量體之面積，並於下次會議依實際建照案例提出貯留量體之計算，作為本案立論之佐證，並再廣邀大地、土木、環工等技師公會協請惠賜卓見。故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北市工水下字第 10160228100 號) 函請大地、土木、環工等技師公會協助審視，並將其意見納入本標準修正之考量，力求本標準值訂定之完善。

(四) 另為確立本標準之願景、法規競合、計算方式、目的性差異等，於 101 年 7 月 26 日召開第 4 次會議，經研商後決議，相關檢核計算表宜再簡化，故將滲透效果之計算方式依基地實際施作滲透措施之面積，配合本市地質條件之滲透係數轉化為最小保水量體之折減係數。

(五) 另為瞭解本標準適用於本市建築物之可行性及合適性等，遂

於 101 年 9 月 13 日召開「臺北市雨水貯留設施技術規範之訂定」專家學者座談會，力求標準之妥適。

(六) 本標準值確立後，分別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12 月 20 日召開 2 次標準草案條文修正會議，邀請法律相關之專業人員協助檢視其法規用語、用字是否符合法律統一用字、用語、立法慣用標點符號等，且為符合自治條例條文用詞，正式修正本標準草案名稱為「臺北市基地開發雨水逕流量標準」。另為使開發使用者及管理機關針對所屬排水審查能有一致性及便利性，故將本標準草案申請、審查程序及方式，移至本局水利處所訂之「臺北市雨水下水道相關設施及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及查驗要點」範疇辦理，並將修正後之標準草案及會議紀錄，函知各技師公會及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週知。

此外，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本局已於 102 年 3 月 26 日辦理草案預告程序，相關內容刊登於臺北市政府 102 年第 55 期公報，另同時刊登於本局水利處網站（網址 <http://www.heo.taipei.gov.tw>），以供瀏覽下載，透過網路資訊傳播之方式將公告內容廣泛週知，以利各方惠賜意見。

四、預期效益

本局水利處配合「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訂定

本標準草案，將嚴格管制開發單元所排放之雨水逕流量，藉由促進基地的透水設計並廣設貯留設施等手法，以促進大地之水循環能力、調節微氣候、緩和都市氣候高溫化現象，有效降低因基地開發所造成之地貌改變而超出雨水下水道及相關水利設施負擔外，還能回復到比原始自然地貌還佳之保水貯留效果，對於因應極端之氣候現象及都市洪災之防護亦有未雨綢繆的功效。

五、結語

為因應極端氣候以及達本條文之立法精神，以開發者應負擔因開發所增加之逕流量體，故有必要訂定一套基地保水及逕流排放之標準，期能達到逕流減量之標的。水資源有效管理及旱澇災害的減輕是本世紀必然的趨勢，有效的管理繫於管理規範及相關法規之訂定。所以在本市推動總合治水相關作為與規範訂定下，並以工程與非工程齊頭並進方式，齊力提升本市耐洪及抗洪能力，並建立保水、透水、防洪、生態城市，創造少災宜居之都市生活環境，俾利提升本市競爭力。